

福建省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闽统办〔2019〕1号

福建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年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局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提高统计服务水平，按照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有关文件精神及我局贯彻落实实施细则的要求，2019年继续发布月度、季度和年度经济运行情况报告和主要统计指标月度报告的解读：规模以上工业生产月度报告和工业经济效益月度报告的解读由工交处负责；固定资产投资月度报告和房地产投资销售情况月度报告的解读由投资处负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月度报告的解读由贸外处负责。各专业的月度经济运行情况报告和解读，可参照国家统计局外网发布的格式

进行。同时，为了让社会公众准确使用统计数据，请各单位在起草月度报告时，也要参照国家统计局的发布格式，附上指标解释、口径说明等。

现将 2019 年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日程表时间要求，提前 1.5 个工作日的时间，通过 OA 提交主要统计指标的月度报告和相关解读文稿，以确保我局发布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2019 年福建省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

福建省统计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福建省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

序号	内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通报	25/五 10:00 前	23/二 10:00 前	23/二 10:00 前	23/三 10:00 前
2	季度累计主要行业增加值	25/五 10:00 前	23/二 10:00 前	23/二 10:00 前	23/三 10:00 前
3	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8/四 17:30 前
4	规模以上工业生产月度报告	25/五 10:00 前	18/一 17:30 前	23/二 10:00 前	17/五 17:30 前	17/一 17:30 前	23/二 10:00 前	16/五 17:30 前	18/三 17:30 前	23/三 10:00 前	18/一 17:30 前	18/三 17:30 前
5	固定资产投资月度报告	25/五 10:00 前	18/一 17:30 前	23/二 10:00 前	17/五 17:30 前	17/一 17:30 前	23/二 10:00 前	16/五 17:30 前	18/三 17:30 前	23/三 10:00 前	18/一 17:30 前	18/三 17:30 前
6	房地产投资和销售情况月度报告	25/五 10:00 前	18/一 17:30 前	23/二 10:00 前	17/五 17:30 前	17/一 17:30 前	23/二 10:00 前	16/五 17:30 前	18/三 17:30 前	23/三 10:00 前	18/一 17:30 前	18/三 17:30 前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月度报告	25/五 10:00 前	18/一 17:30 前	23/二 10:00 前	17/五 17:30 前	17/一 17:30 前	23/二 10:00 前	16/五 17:30 前	18/三 17:30 前	23/三 10:00 前	18/一 17:30 前	18/三 17:30 前
8	工业经济效益月度报告	31/四 17:30 前	29/五 17:30 前	30/二 17:30 前	31/五 17:30 前	28/五 17:30 前	31/三 17:30 前	30/五 17:30 前	30/一 17:30 前	31/四 17:30 前	29/五 17:30 前	31/二 17:30 前
9	居民消费价格主要数据	25/五 10:00 前	22/五 17:30 前	18/一 17:30 前	23/二 10:00 前	17/五 17:30 前	17/一 17:30 前	23/二 10:00 前	16/五 17:30 前	18/三 17:30 前	23/三 10:00 前	18/一 17:30 前	18/三 17:30 前
10	工业生产者价格主要数据	25/五 10:00 前	22/五 17:30 前	18/一 17:30 前	23/二 10:00 前	17/五 17:30 前	17/一 17:30 前	23/二 10:00 前	16/五 17:30 前	18/三 17:30 前	23/三 10:00 前	18/一 17:30 前	18/三 17:30 前

注：1. 本表公布的发布内容为指标上月、上季或累计数据，发布日期为初步计划，届时可能有所调整。

2. 1月、4月、7月、10月发布年度、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3. 居民消费价格、工业生产者价格、季度累计主要行业增加值以数据表形式发布，工业经济效益以月度报告形式发布，规模以上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月度报告+数据表形式发布。

4. 根据统计报表制度，2月份不发布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工业经济效益数据。

抄送：驻审计厅纪检组。

福建省统计局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